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枣城管〔2021〕21号

签发人：孔令东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枣司发〔2020〕28号），我单位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现予以公布。

一、执法依据

我单位共实施法律、法规、规章 24 部，其中法律 6 部，行政法规 5 部，部门规章 5 部，省地方性法规 3 部，省政府规章 4 部，市地方性法规 1 部。

二、行政处罚

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经细化后共 106 项。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枣庄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城市规划、市政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
市场监督、交通管理、水务管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市规划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只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市规划	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罚款	
城市规划	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城市规划	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罚款	
市政管理	1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2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3	对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的处罚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4	对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5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27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较轻	对道路造成较小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道路造成明显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6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27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	较轻	对道路造成较小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道路造成明显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筑物。	严重	对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市政管理	7	对道路设施维护不及时、不到位、不按规定报批建设道路附属设施，或发生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权责清单 1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 27 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较轻	对道路造成较小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道路造成明显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8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	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较重破坏的	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9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较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万元以上8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10	对擅自在桥梁、公交车站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1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较轻	道路施工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道路施工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道路施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1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较轻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及时改正，未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对市容市貌影响轻微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未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对市容市貌影响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改正，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市容市貌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市政管理	1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及时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影响轻微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影响较小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体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严重	未改正，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对个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的罚款	
市政管理	1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	较轻	及时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影响轻微，对市容市貌影响轻微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造成较大影响，对市容市貌影响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改正，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了市容市貌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特别严重	严重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市容市貌	对个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的罚款	
市政管理	1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较轻	及时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影响轻微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造成较大影响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改正,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17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及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影响轻微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般	及时改正，对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影响较小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改正，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影响了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市政管理	18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 2%，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 3%，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正常或规定照明能耗标准 4% 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19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20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责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1号）</p> <p>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第154条“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p>	轻微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不予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政管理	21	对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必须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转，并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p>	轻微	对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不予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p>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1号）</p> <p>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第154条“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p>				
市政管理	2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p>	一般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市政管理	2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24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管理	2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在承载能力下降或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管理	26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改图纸的。”				
园林绿化	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p>《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p> <p>《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赔偿费一至三倍的罚款;造成死亡的,处赔偿费三至五倍的罚款;</p> <p>(二)在绿地、树穴内倾倒热水或者其他影响树木</p>	较轻	损坏树木花草较轻的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处以赔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坏树木花草,造成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处以赔偿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绿地、树穴内倾倒热水或者其他影响树木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水泥、沥青灯硬化树穴的	处以赔偿费3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绿地、树穴内倾倒热水或者其他影响树木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水泥、沥青灯硬化树穴,造成树木死亡的	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处每棵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水泥、沥青灯硬化树穴的，处每棵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每棵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园林绿化	2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及时停止，对树木生长影响较小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不及时停止，枝干损伤严重，影响树木生长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擅自修剪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未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擅自修剪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	处以树木赔偿费4至5倍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园林绿化	3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p>《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p> <p>《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三至五倍的罚款;经批准砍伐树木但未按照规定补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每棵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批准砍伐树木但未按照规定补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每棵二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砍伐城市区域防护绿地树木,树木地径在8-15cm之间,数量在10棵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3-4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城市区域防护绿地树木,树木地径在15cm以上,数量在10棵以上的;擅自砍伐行道树、公园广场景观树或擅自砍伐高价值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5倍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园林绿化	4	对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1株的	处以每株1万元的罚款	
				一般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2株的	处以每株2万元的罚款	
				严重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2株以上的	处以每株3万元的罚款	
园林绿化	5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3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较轻	损坏绿化设施轻微,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处造成损害价值1倍罚款	
				一般	损坏绿化设施较轻,需维修才能使用的	处造成损害价值2倍罚款	
				严重	损坏绿化设施较重,需更换的	处造成损害价值3倍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损坏绿化设施的,处赔偿费一至三倍的罚款。				
园林绿化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擅自占用绿地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绿地50—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绿地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园林绿化	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较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园林绿化	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枣政办字	轻微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	不予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2020〕31号)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第155条“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				
园林绿化	9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较多，对公共绿地造成一定实质性损害，或对园林执法工作有所抗拒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很大，对公共绿地造成严重实质性损害，或对园林执法工作有严重抗拒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园林绿化	10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情节轻微，未对古树名木造成实质性损害，愿意配合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较重，对古树名木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抗拒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园林绿化	11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古树名木造成轻微的实质性损害，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古树名木造成严重的实质性损害，且采取补救措施的难以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园林绿化	12	对建设单位未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制定保护方案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虽有保护方案，但未按照保护方案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园林绿化	13	对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	较轻	改变自然状态较为轻微，且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或举行大型群体性活动，未造成实质性损害，尚可弥补的。	对个人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	一般	改变自然状态较为轻重，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或举行大型群体性活动，造成实质性损害，必须采取措施弥补的。	对个人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严重改变自然状态较为，难以采取补救措施；或举行大型群体性活动，造成实质性损害，难于弥补的。	对个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园林绿化	1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方案进行绿化施工的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30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轻微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经批准,未完全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经批准,但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且未施工完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严重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且已经施工完成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生态环境	1	对未按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36条：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严重超标的，应当责令其停业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场界环境噪声标准的，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者搬迁。	较轻	有上述行为，引发居民投诉的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引发居民投诉的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作业时限，周围居民投诉严重的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2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上述行为，引发居民投诉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引发居民投诉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违反作业时限，周围居民投诉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3	对城市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或者已安装污染防治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责令改正，以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在重污染天气超标排放的	处责令改正，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4	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在 0-1 小时之间的	责令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在 1-3 小时之间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在3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5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噪声在0-1小时之间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60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噪声在1-3小时之间的	责令改正，处以600元以上80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噪声在3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8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6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较轻	存放物料50吨以下或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放物料50吨以上300吨以下或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严重	存放物料 300 吨以上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7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焚烧物质量在 50 千克以下的, 对环境污染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焚烧物质量在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 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焚烧物质量在 100 千克以上,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	8	在城区内进行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	较轻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 首次查处, 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责令改正,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并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地,或者在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炉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一般		位于除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以外的区域,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位于主次干道、步行街、公园、广场,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	9	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的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责令停工整治,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自责令改正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第一款(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场监管	1	对(店外)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情节较轻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次要道路、背街小巷等对市容影响较小的户外公共场所经营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在主、次要道路等户外公共场所经营,影响市容的或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城市繁华地带、主要道路,重点场所周边等户外公共场所经营,逾期拒不改正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城市繁华地带、主要道路,重点场所周边等户外公共场所,逾期拒不改正,不服从管理或多次违法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1	对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	对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	3	对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环境卫生		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的处罚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算等相关设施的, 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影响城镇容貌的, 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5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较轻	遗撒、泄露污染城区道路15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遗撒、泄露污染城区道路1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遗撒、泄露污染城区道路3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6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7	施工单位未设置围挡和防尘设施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8	对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9	对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10	对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11	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12	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13	对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	较轻	在小街小巷、次干道、次重点区域设置，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广场等重点区域设置且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重点区域设置且面积巨大，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14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15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市容环境卫生	16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17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p>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物或者设施体量较小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物或者设施严重影响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体量大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1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较轻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 2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19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较轻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 2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无相关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1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对环境污染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罚款	
				严重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将建筑垃圾倾倒、堆放在城市道路、农田、河道、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2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	较轻	混入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个人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混入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3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	较轻	混入危险废物2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个人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混入危险废物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危险废物 5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4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2005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受纳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受纳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 2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受纳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25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在5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在5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6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较轻	造成环境污染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环境污染较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7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租、出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倒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涂改或者以其他形式	责令限期改正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29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较轻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时间不足一个月、数额较小	对单位处0.5倍的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对个人处0.5倍的罚款，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	
				一般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时间较短、数额较小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拖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时间较长、数额较大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市容环境	3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	较轻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10立方米以下，个人倾倒、抛撒、堆放1立方米以下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卫生			<p>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p>	一般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10-30立方米,个人倾倒、抛撒、堆放1-3立方米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30-50立方米,个人倾倒、抛撒、堆放3-5立方米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50立方米以上,个人倾倒、抛撒、堆放5立方米以上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市容环境卫生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企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的企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清扫服务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32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一般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p>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市容环境卫生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p>	较轻	饲养家畜家禽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影响较轻的	责令其限期处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一般	饲养家畜家禽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限期内拒不自行处理	没收	
市容环境卫生	34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	较轻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城市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整改的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3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既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又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36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未经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环卫设施数量较少，对环卫设施正常使用影响较小	按每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环卫设施数量较多，对环卫设施正常使用影响较大	按每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至3%罚款	
				严重	对环卫管理工作或者环卫设施正常使用影响特别严重	按每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至4%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3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3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不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	较轻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清扫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p>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p>	严重	清扫服务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容环境卫生	3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天以上的(含3天)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天以上的(含5天)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8天以上的(含8天)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40	对逾期未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 建筑物或者设施体量较小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物或者设施对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有一定影响, 建筑物或者设施体量较大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物或者设施严重影响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体量大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4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已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但未签订经营协议；违反收集运输、处置的有关规定，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违反收集运输、处置的有关规定，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严重违反收集运输、处置的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4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	较轻	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但是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已取得经营许可证和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一般	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但是将产生的绝大多数的餐厨废弃物交由已取得经营许可和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处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且未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交由已取得经营许可和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处理，持续时间较长，处置废弃物数量较多，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43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 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餐厨废弃物收集 运输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一) 未按照环境卫生 作业标准、规范和 收集运输协议,在 约定的时间内收 集运输餐厨废弃 物;(二)未将餐 厨废弃物收集运 输到指定的处置 场所;(三)未使 用喷涂企业名称 和监督电话的密 闭式专用车辆收 集运输餐厨废弃 物;(四)未执行 餐厨废弃物收集 运输台账和产生、 收集运输、处置联 单制度;(五)未 按照废弃食用油 脂品质和实际价 值收购餐厨废 弃物产生单位单 独收集的废弃食 用油脂。	较轻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 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 款	
				一般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 输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 业标准、规范和收 集运输协议,在约 定的时间内收集 运输餐厨废弃 物,持续时间较长, 收集运输废弃物 数量较多,对餐 厨废弃物收集运 输造成较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市容环境卫生	44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账。	较轻	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数量较少，对餐厨废弃物处置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数量大，持续时间较长，对餐厨废弃物处置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数量巨大，持续时间长，对餐厨废弃物处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45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46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以上行为并进行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水务管理	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	较轻	倾倒垃圾、渣土 10 立方米以下,对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河道行洪的活动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倾倒垃圾、渣土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对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河道行洪的活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倾倒垃圾、渣土 20 立方米以上,对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河道行洪的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以下罚款	
水务管理	2	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较轻	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水务管理	3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物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较轻	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体积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公安交通管理	1	对在人行道、桥梁、广场及一切禁止乱放车辆（车行道上的除外），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	轻微	机动车驾驶人立即驶离未妨碍通行的	予以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妨碍通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不驶离，情节一般的	责令立即驶离或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妨碍通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不驶离，态度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立即驶离或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应当沿顺行方向靠边停放,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在路面宽度不足九米的道路上,不得并列双向停车;(三)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第七十一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以下罚款	
公安交通管理	2	机动车驾驶员未按规定在车行道以外停放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	轻微	机动车驾驶人立即驶离未妨碍通行的	予以警告,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妨碍通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不驶离,情节一般的	责令立即驶离或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p>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应当沿顺行方向靠边停放，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在路面宽度不足九米的道路上，不得并列双向停车；（三）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第七十一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p>	严重	妨碍通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驶离，态度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立即驶离或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公安交	3	机动车在禁止通行的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	轻微	机动车驾驶人立即驶离未妨碍通行的	予以警告，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通 管 理		上行驶的 处罚	<p>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应当沿顺行方向靠边停放，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在路面宽度不足九米的道路上，不得并列双向停车；（三）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第七十一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p>	一般	妨碍通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驶离，情节一般的	责令立即驶离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妨碍通行，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驶离，态度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立即驶 离，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 以下罚款	